

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

平林案统字(2025)第114号

案件性质	滥伐林木				
立案时间	2025年8月26日	结案时间	2025年9月10日	执法人员	郑*昌、张*飞
违法主体	姓名 (单位)	张*德		联系电话	1361840****
	身份证号码	43062619670913****	住址	湖南省平江县天岳街道**村	
	法定代表人		机构代码		
简要案情	2025年8月25日,张*德在未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在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村大屋组“下麻子坡”进行林木采伐,经聘请的林业技术人员鉴定张*德此次共砍伐了杉木42株,现已修整为规格6-8m×10-14cm的杉原条42件,计材积2.803立方米;折立木材积3.737立方米,其行为属于滥伐林木。				
处罚情况	限期陆个月内在原地补种滥伐林木1倍的树木(42株),处滥伐林木价值3.2倍的罚款;(400元/立方米×2.803立方米)×3.2倍=3587.84元,计人民币3587.84元(叁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)整。				
处罚书送达时间	2025年9月10日	催告书送达时间	年 月 日第一次催告		
			年 月 日第二次催告		
复绿情况					
案件移送情况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若未复绿或未办手续,移送法院。				
归档时间	保存人	借阅时间	借阅人		
归档时间	保存人	借阅时间	借阅人		
归档时间	保存人	借阅时间	借阅人		
备注					